附表十九:

## 聲 明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年度第○次海外○○○○上限○○美元乙案之國外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九款規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 購之最終資金來源不得為○○公司之關係人。
- 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發行方式,如有約定由 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之情事,應於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四、〇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發行對象不得為「中華 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 法」第三十六條各款所列之人。
- 五、本公司將配合 貴會業務查核需要,提供本次海外○○○配售 名單及最終受益人名單。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外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